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港股份”)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简称“标的公司”)96.46%的股权,其中包括Xueqiao Pte Ltd.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Pol Pongpatan Company Limited持有标的公司29.36%的股权,Soh Bok Yew & Sons Sdn Bhd持有标的公司18.9%的股权,Golden Kids Company Limited持有标的公司18.15%的股权(合计“转让方”),交易初始对价为9,066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备忘录》、《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交易进展情况

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港控股与转让方已于2019年4月26日(简称“交割日”)完成协议项下的相关股权交割事宜,自股权转让之日起金港控股持有标的公司96.46%的股权。

在交割日当天,金港控股向转让方支付交割款,该交割款的金额为初始对价的90%,最终的交割价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最终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初始对价的10%作为尾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并分期释放给各转让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朱寿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关于股东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国发集团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641天,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26日,嗣后交易日为2021年1月26日。

截至2019年4月26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28,371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5%,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72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6.876%。

2、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潘利斌先生与朱寿娟女士、彭福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投资有限公司37.71%、47.62%、14.67%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8%的股权。潘利斌先生与朱寿娟女士、彭福先生、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9年4月26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累计质押数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比例	质权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27,328,000	63.07%	99.86%	展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潘利斌	23,000,000	23,000,000	4.56%	1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2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7.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数量10,383,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达到1%。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7.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数量10,383,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达到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83,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7.6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21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7,087.2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工程	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王庄河下游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41.6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山东威海华发九龙半岛高层写字楼项目	36.0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山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片区安置房三区、西区安置房工程	36.1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四川成都锦江区AI设计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总承包	32.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湖北二市南漳县徐人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总承包	28.1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江苏舜农生物科技研发项目总承包	27.0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浙江湖州金坛(湖州)国际保税物流中心总承包	26.0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济南济阳区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及A1地A1地、宿舍楼、停车场、物业管理工程总承包	2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在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加粗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不超过4,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额
1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1,082.76
2	浙江万马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445,756.41
3	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	227,983.21
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0
5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0
6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600.0000	0
7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	0
8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0
	小计		4,600.0000	671,828.3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2.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3.浙江万马能源有限公司

4.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

5.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6.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8.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

3.公司对于关联方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化的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合理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马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或“公司”)拟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软通动力100%股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软通动力全体股东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软通动力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软通动力全体股东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将持有软通动力100%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协商讨论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讨论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现将公告的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内容更正:

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参与竞拍,以人民币106,200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工业园区九一地块的房屋和相应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设施等。

更正后: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参与竞拍,以人民币10,620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工业园区九一地块的房屋和相应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设施等。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的通知,广西欧神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欧神诺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沐浴屏、门、花洒、软管、管件、铜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具用品、塑料制品。”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广西欧神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东村中福陶瓷产业园D区

法定代表人:庞少机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沐浴屏、门、花洒、软管、管件、铜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具用品、塑料制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非金融用途,额度采用循环担保、担保方式为世联行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担保”)提供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银行世联行中国的通知,世联行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并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一致行动人	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二、本次变更事项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广汽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变更为“广汽乘用车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动力”)”。

截至2019年3月31日,“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6,304.51万元和人民币 25,660.91万元。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变更前	广汽乘用车	50,000
	变更后	祺盛动力	50,000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变更前	广汽乘用车	30,000
	变更后	祺盛动力	30,000

三、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2YW7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松光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633号(B-1-发动机车间、办公楼)

经营范围: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与咨询;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与咨询;涡轮增压、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制造;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的制造;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汽车变速器;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汽车变速器;汽车变速器零件;汽车变速器零件;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传动带、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轴及其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相关技术销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变速器;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启动电机制造;点火线圈制造;汽车零件再制造;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配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公示目录》载明为准)。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广汽乘用车业务定位,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更加有效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实现业务总体目标,广汽乘用车成立全资子公司祺盛动力,在募投项目实施方面,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推进等不变的情况下,将由“广汽乘用车”变更为“祺盛动力”实施“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广汽乘用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祺盛动力为“广汽乘用车”全资子公司,祺盛动力和“广汽乘用车”的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此次变更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后经济效益的实现,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规划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本次变更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研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项目	602,367	480,000
2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研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项目	71,061	60,000
3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研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项目	114,323	90,000
4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105,056	80,000
5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383,172	280,000
7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387,941	216,000
7.1	广汽乘用车A16项目		22,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A36项目		44,577	30,000
7.3	广汽乘用车A416项目		56,283	40,000
7.4	广汽乘用车A16项目		49,020	30,000
7.5	广汽乘用车A20项目		98,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A30项目		114,323	90,000
7.7	广汽乘用车A40项目		46,133	30,000
7.8	广汽乘用车A7M项目		57,666	50